

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一百五十四條 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除第二項規定外，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為限。

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致公司負擔特定債務且清償顯有困難，其情節重大而有必要者，該股東應負清償之責。

主席：一百五十四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四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四案。

二十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紀國棟等 26 人及委員吳宜臻等 19 人分別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1400006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本院委員紀國棟等 2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宜臻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4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491 號函、同年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629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本院委員紀國棟等 26 人、委員吳宜臻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一、委員紀國棟等 26 人提案，係 101 年 3 月 23 日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委員吳宜臻等 19 人提案，係 101 年 4 月 6 日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1 年 4 月 16 日舉行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將紀委員國棟等 26 人提案提出審查。邀請提案委員紀國棟說明提案要旨，並請內政部部長李鴻源（常務次長林慈玲代）列席說明並備質詢，另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法務部及司法院等派員列席備詢，會議由紀召集委員國棟擔任主席。

三、委員紀國棟等 26 人提案要旨：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八條明定：「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其婦女當選人少於應行當選名額時，應將婦女候選人所得選舉票單獨計算，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目的即在確保一定比例額度的婦女參與政治。因此，若有同一選區之婦女代表因個人因素去職而致該區之「婦女保障名額」數不足法定比例時，即應強制補足該婦女缺額，此乃憲法及相關律令規設「婦女參政保障」之法旨精神。

（二）有關地方民意代表之補足，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四條第二項有：「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之規定，惟查：

1. 該條項僅針對「因第一百二十條之一項而遭判決當選無效」所造成之缺額，得以直接按得票高者遞補之（免重選）。至於因「辭職、去職或死亡」等因素而導致之缺額，並未含及。
2. 且此條項但書尚有附加「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二分之一」之規定。惟就「婦女保障名額」之計票已依前揭第六十八條規定，採「單獨計算」，並無「最低當選票數」之限制，顯見兩遞補性質有別，自難一體適用。

（三）為求周全，爰在現有之七十四條增列三、四兩項，使因婦女保障名額而當選之婦女代表在遇有辭職、去職或死亡時，該婦女保障缺額得由同一選區次高得票數婦女直接遞補之，以落實憲法保障婦女參政權，俾以建立兩性實質平等之宗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四、內政部常務次長林慈玲說明：

有關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出缺遞補規定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4 條第 2 項所明文，該條項所定出缺遞補事由係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經查其立法意旨係考量當選人如係因涉及賄選情事而當選，對於應當選而未當選之候選人未盡公平合理，基於杜絕賄選，鼓勵檢舉賄選，爰增列遞補規定。至於紀委員等人提案建議明定地方民意代表婦女當選名額當選人因辭職、去職、死亡或其他事由出缺時，由該選舉區婦女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乃在放寬地方民意代表婦女當選名額當選人出缺遞補之事由，基於婦女權益考量，並為落實憲法第 134 條保障婦女參政權之意旨，立意良善。惟為確保婦女當選人具有一定民意基礎，是否作最低當選票數規定之限制，建請再予審慎審酌。

五、中央選舉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劉義周說明：

關於增訂地方民意代表婦女當選名額之當選人因辭職、去職、死亡或其他事由出缺時，即應由婦女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之規定，可落實憲法對於婦女參政權益之保障，提升婦女參政之意願，本會至表贊成。至原住民地方民意代表婦女保障名額當選之計算方式，與區域地方民意代表之婦女保障方式固有不同，惟遞補方式宜與區域地方民意代表遞補方式一致，即由各該選舉區婦女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為妥，爰本案修正文字建議再酌。

六、經說明及詢答後，因委員發言意見分歧未達共識，爰決議另定期舉行會議進行逐條審查。

七、本會復於 101 年 4 月 30 日舉行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將紀委員國棟等 26 人提案提出進行第 2 次審查。邀請內政部部长李鴻源（政務次長簡太郎代）及中央選舉委員會、法務部及司法院等派員列席備詢。會議伊始，委員陳其邁等 4 人就原列議程提出程序問題，要求增列委員吳宜臻等 19 人所提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嗣經決議：委員吳宜臻等 19 人所提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與委員紀國棟等 26 人所提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併案討論。

八、委員吳宜臻等 19 人提案要旨：

- (一)依據現行選罷法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之情形時，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
- (二)依據中選會公告之解釋，其褫奪公權之範圍，不限於違反選罷法第一百二十條之情事，若當選人就任後，有瀆職、貪污或其他因涉其他刑事案件而有法官認為有意要宣告褫奪公權等情事，一經法院宣告褫奪公權，中選會即可依現行選罷法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公告解職已當選人而另行公告缺額由落選人依選票高低遞補，不用經過補選或改選，然而當選人有可能會因為受法院宣告褫奪公權之情事，未必與選舉情事有關，在地方民意代表選舉上，易成為地方利用各種理由提起司法訴訟來箝制對手或當選人。
- (三)按選罷法第七十四條相關規定，主要是因為當選人有同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等列舉之賄選情事而遭法院判決民事當選無效判決，或因有同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列舉之賄選行為而遭起訴、判決並宣告褫奪公權之情事，然因選罷法第七十四條之法條規定不清，導致後段褫奪公權有擴大適用之疑，已違反選舉罷免法之原來是要扼止以賄選等不正手法致影響選舉結果，故認為無補選必要而逕行公告遞補之立法精神，為確保民眾之參政權利，且避免實務上有當選人可能因為違犯其他刑事案件而遭法院宣告褫奪公權之期間短於當選所餘任期，致增是否符合民主委任原則之爭議，爰修正選罷法第七十四條第二項將褫奪公權之要件限定於因違反本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而受宣告褫奪公權，始由中選會公告解職由次順序得票人為當選人遞補缺額。

九、與會委員經逐條審查審慎討論後，咸以關於婦女保障名額出缺遞補之合憲性與限縮民意代表因褫奪公權遞補之範圍，認仍應詳予研討，爰經決議：「保留，送黨團協商。」。

十、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並由召集委員紀國棟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院會討論本法案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十一、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條文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提案條文
現行法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說 明
保留，送黨團協商	委員紀國棟等 26 人提案： 第七十四條 當選人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候選人得票數有變動致影響當選或落選時，主管選舉委員會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重行審定。審定結果，有不應當選而已公告當選之情形，應予撤銷；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應重行公告，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 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除婦女當選名額之當選人外，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	第七十四條 當選人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候選人得票數有變動致影響當選或落選時，主管選舉委員會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重行審定。審定結果，有不應當選而已公告當選之情形，應予撤銷；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應重行公告，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 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委員紀國棟等 26 人提案說明： 一、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其婦女當選人少於應行當選名額時，應將婦女候選人所得選舉票單獨計算，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其旨即在落實憲法鼓勵及保障婦女參與政治，以建立兩性實質的平等，故無最低當選票數之規定，本條第二項但書「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之規定，於婦女保障名額之遞補，亦應無適用餘地，爰修正第二項。 二、增列第三項明定地方民意代表婦女當選名額之當選人因辭職、去職、死亡或其他事由出缺時，即應由婦女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 三、增列第四項明定修正前地方民意代表婦女當選名額已出缺

數二分之一。

地方民意代表婦女當選名額之當選人因辭職、去職、死亡或其他事由出缺時，區域地方民意代表之缺額，由各該選舉區婦女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原住民地方民意代表之缺額，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鄉（鎮、市）選舉區婦女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

前項規定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公布前，地方民意代表婦女當選名額已出缺，其任期尚未屆滿，且未辦理缺額補選者，適用之。

委員吳宜臻等 19 人提案：

第七十四條 當選人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候選人得票數有變動致影響當選或落選時，主管選舉委員會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重行審定，審定結果，有不應當選而已公告當選之情形，應予撤銷；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應重行公告，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

，其任期尚未屆滿，且未辦理缺額補選者，適用之，以資周延。

委員吳宜臻等 19 人提案說明：

一、限定第二款當選人褫奪公權之情事。

二、為使遞補之要件明確，爰將褫奪公權之遞補要件限制於違反本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

審查會說明：

保留，送黨團協商。

選之規定。

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因違反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而受刑事判決併受宣告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紀召集委員國棟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五案。

二十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非訟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4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1430017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非訟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1 年 04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749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非訟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1 年 4 月 26 日（星期四）召開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三案；由召集委員廖正井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機關司法院秘書長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報告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司法院林秘書長錦芳報告如次：

今日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司法院函請審議之「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修正草案」及「非訟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進行報告，深感榮幸。以下簡要說明各修正草案，敬請指教。

（壹）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配合家事事件法施行，刪除民事訴訟法第 568 條至第 640 條